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和保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5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山西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被质押和保管的公告》,以下简称“监管函”,并于当日已将监管函转交给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公司和美锦集团董事对此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认真核查,美锦集团部分股份被质押和保管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和保管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质押用途
美锦集团	240,000.00	2016-4-25	9999-01-01	元元证券股份有限公	13.61%	质押贷款补充流资
美锦集团	62,770.00	2016-5-6	9999-01-01	山西清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3.56%	质押贷款补充流资
美锦集团	20,080.00	2016-5-6	9999-01-01	山西清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1.14%	质押贷款补充流资
美锦集团	11,150.000	2016-5-6	9999-01-01	山西清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0.63%	质押贷款补充流资
美锦集团	20,000.000	2016-5-10	2018-5-9	美锦能源业绩承诺补	1.13%	保管
美锦集团	7,227.250	2016-5-10	2018-5-9	美锦能源业绩承诺补	0.41%	保管
合计	361,227.250				20.49%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和保管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质押和保管股份的股东美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76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2.25%。美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和保管状态的股份数量为1,659,727.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2.17%。

二、关于2015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情况

根据公司与美锦集团为本次重组签署的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等相关协议,若山西太岳76.96%股权属于煤业100%股权(以下合称“煤炭资产”)在利润补偿期间的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盈利预测数,则美锦集团应就未能完成业绩承诺部分向美锦能源申请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对美锦集团应当补偿的股份进行冻结。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20101001号《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煤炭资产2015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累计完成
1. 盈利承诺数(煤炭资产盈利预测数)	43,365.67	43,365.67
2. 盈利实现数(煤炭资产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公司的净利润)	39,506.85	39,506.85
3. 差异(差额/承诺数-实际数)	-3,858.82	-3,858.82
4. 履约比例	91%	91%

由于煤炭资产未能完成2015年度的利润承诺,故美锦集团需要按照前述协议约定进行补偿。经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核查,美锦集团2015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27,227,250股。为此,公司已于2016年5月6日披露股份补偿事宜书面通知美锦集团,并且已于2016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上述美锦集团应当补偿的27,227,250股股份办理《股份保管和冻结》手续,冻结数量为20,000,000股,并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下午15:00至2016年6月31日(星期三)下午15:00。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3. 公司和美锦集团签署的协议,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2: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31日(星期一)上午10:30至下午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下午15:00至2016年6月31日(星期三)下午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16年5月24日(本次会议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国结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的必须持有合法授权;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 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勃松北路31号哈怡中心12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议案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4) 《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托管协议的议案》;

(10) 《股东回报规划》;

(11) 《关于公司与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三)》的议案》;

(12) 《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关于支付资产占用费的议案》;

(14) 《关于同意美锦集团(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向唐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2.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整性,审议事项详见2016年5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1)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授权委托书(本人)、授权委托书(本人)和持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授权人证券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外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16年5月26日9:00-17:00

(3)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勃松北路31号哈怡中心12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51-4236005

联系传真:0351-4236002

电子邮箱:meijinenergy@126.com

邮政编码:030002

联系人:朱庆华、杜兆勇

(1)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七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360723;投票简称:“美锦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全部十四项议案	100.00
议案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3.00
议案4	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00
议案5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议案6	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	6.00
议案7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议案9	托管协议的议案	9.00
议案10	股东回报规划	10.00
议案11	关于公司与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三)》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支付资产占用费的议案	13.00
议案14	关于同意美锦集团(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向唐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14.00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100(表议案1),200(表议案2),依此类推。

(2) 填报表决意见:填赞成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票同一买卖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年5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客户端进行网络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30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31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证券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有上述身份认证流程方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3. 股东通过获取的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6年5月31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4	(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托管协议的议案)			
10	(股东回报规划)			
11	(关于公司与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三)》的议案)			
12	(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关于支付资产占用费的议案)			
14	(关于同意美锦集团(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向唐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委托人名: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6-038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16年投资者网上

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已于2016年4月30日披露了2015年年度报告。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机制》等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增强上市公司透明度,为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1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便于广大投资者与本公司围绕2015年年度报告、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问题进行“一对一”形式的沟通交流,使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举行“201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2016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 14:30—17:00

二、召开方式: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互动平台”(<http://www.p5w.net/>)参与交流。

三、公司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

董事长:姚海光先生;

董事会秘书:朱庆华先生;

财务总监:郑彩霞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4日

股票代码:600028 证券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综2016-09

股票代码:122149 证券简称:12石化0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12石化01)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6年6月31日

债券付息日:2016年6月1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本公司”)于2012年6月1日发行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公司将于2016年6月1日开始支付本期债券自2015年6月1日(以下简称“起息日”)至2016年5月3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2石化01(122149)

3. 发行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规模:人民币130亿元

5. 债券期限:5年期

6.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44号文

7.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26%,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本金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8.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9. 计息期限:自2012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

10.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3年至2016年每年6月1日前的1个工作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1. 付息兑付债权登记日:2017年6月1日之前的第3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和本金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之日,均有权利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2. 付息日:2013年至2016年每年的6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 付息兑付日:2017年6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4. 信用评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5. 上市地点: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26%,每“12石化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2.6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1. 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6年5月31日。

2. 本次付息日:2016年6月1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5月31日上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石化01”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 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以非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事项均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付息息日2个工作日前将应支付的利息足额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中登上海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居民企业(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本企业,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付。

请非居民企业收到利息后7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12石化01”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见附件),同时债券FII全复印件、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一并传回本公司,原件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财务部。传真号码:010-65969234;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邮政编码:100728。

三、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扣代缴居民企业所得税。如非居民企业未履行债券利息所得税的纳税或扣缴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責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联系人:王岩、吴昊楠

联系电话:010-59969225、010-59960000

传真:010-599692